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提取大秦鐵路股票；
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權益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6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6月11日刊發有關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補充通知(合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因統籌會議工作安排需要，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刊發關於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延期公告**」)，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相同地址召開。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提取大秦鐵路股票	5
4. 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權益	8
5. 臨時股東大會	15
6. 推薦意見	16
7. 責任聲明	1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管理合同A」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就設立資管計劃A簽署的資產管理合同
「資管計劃A」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簽署的資產管理合同A設立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為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之一。本公司為資管計劃A的單一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或「託管人」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998)及A股(股份代號：60199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銀行的實際控制人
「國際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030)及A股(股份代號：600030)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證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合併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中信證券資管」	指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066)及A股(股份代號：601066)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建投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大秦鐵路」	指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刊發的通函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公司設立的兩個由中信証券資管管理及兩個由中信建投管理的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及2024年2月7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	指	中信証券資管及／或中信建投，其分別為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之管理人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經修訂的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刊發的通函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徐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2024年6月13日

敬啟者：

**提取大秦鐵路股票；
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權益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6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為：(3)審議及批准提取大秦鐵路股票；及(4)審議及批准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權益。上述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7至19頁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補充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補充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

3. 提取大秦鐵路股票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簽署資產管理合同A，據此，本公司委託管理人、託管人設立資管計劃A開展投資。本公司為資管計劃A的單一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資管計劃A由管理人擇時擇機開展投資，進行主動管理。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旨在從資管計劃A中提取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大秦鐵路股票。大秦鐵路的收入主要來自貨運，企業經營穩健，利潤相對穩定。近年來，大秦鐵路始終維持超過50%的股利支付率，投資人能持續獲得分紅收益。

大秦鐵路是以煤炭運輸為主的綜合性鐵路運輸企業。貨物運輸業務是大秦鐵路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大秦鐵路運輸的貨品以動力煤為主，主要承擔晉、蒙、陝等省區的煤炭外運任務。運輸的其他貨品還包括焦炭、鋼鐵、礦石等大宗貨物，以及集裝箱、零散批量貨物。此外，大秦鐵路還從事客運業務，並向其他鐵路運輸企業提供委託運輸管理服務、場站設備維修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大秦鐵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總資產	2,076.73	2,022.9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377.63	1,282.8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810.20	757.58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177.27	168.00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135.59	128.53

註：以上數據取自大秦鐵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定期報告。

鑒於大秦鐵路股票具備中長期投資價值，本公司擬從資管計劃A中提取大秦鐵路股票並直接持有。根據資產管理合同A的相關條款，本公司提取資管計劃A的資產時，資產為非現金資產的，管理人有權將資管計劃A的資產以現狀方式向本公司交付。

董事會函件

提取方案

根據現行制度，本公司擬與資管計劃A(由管理人代表資管計劃A行事)通過大宗交易方式，將資管計劃A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大秦鐵路股票按照市場價格轉讓給本公司，以實現本公司對大秦鐵路股票的提取。大秦鐵路股票過戶完成後，資管計劃A(由管理人代表資管計劃A行事)將向本公司返還轉讓資金。具體方案如下：

- (1) 提取方式：本公司擬與資管計劃A(由管理人代表資管計劃A行事)通過大宗交易方式，將資管計劃A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大秦鐵路股票轉讓給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資管計劃A(由管理人代表資管計劃A行事)將向本公司返還轉讓資金。
- (2) 提取標的：資管計劃A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大秦鐵路股票。
- (3) 提取數量：本次提取的大秦鐵路股票擬定為不超過424,671,935股，佔大秦鐵路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約2.42%。
- (4) 轉讓價格：轉讓對價擬為轉讓當日二級市場交易價格的加權平均價格。
- (5) 轉讓金額：按當前大秦鐵路股價及提取數量的預計上限測算，本次轉讓的出資金額預計為人民幣31.2億元，最終金額以實際轉讓日均價及轉讓股數確定。

項目的理由和裨益

大秦鐵路經營穩健，收益可獲得。大秦鐵路2023年末加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9.09%。近年來，大秦鐵路始終維持超過50%的股利支付率，投資人能持續獲得分紅收益，適合中長期持有。

本次從資管計劃A提取大秦鐵路股票為本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合同A條款進行的資產提取，提取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該部分大秦鐵路股票，未來可獲得穩定的股息分紅收益並減少稅費支出。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提取大秦鐵路股票為本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合同A條款進行的資產提取，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公司治理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四項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本次提取大秦鐵路股票涉及的金額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根據本公司內部治理制度，本次提取大秦鐵路股票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與本次提取大秦鐵路股票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委託中信証券資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中信証券資產管理計劃**」）的決議案已在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委託中信建投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中信建投資產管理計劃**」）的決議案已在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託資金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根據中信証券資產管理計劃及中信建投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成功設立兩個由中信証券資管管理及兩個由中信建投管理的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函件

項目基本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若干境內外公司股份等資產，其中包括下列通過「港股通」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投資標的公司」）之股票，其投資股份數及持股百分比載於下表：

投資標的公司名稱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 (「昆侖能源」)	214,440,000	2.48%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中國電力」)	605,867,000	4.90%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28) (「中國電信」)	1,206,336,000	1.3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中國銀行」)	9,746,051,000	3.31%

註：在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清算前，管理人仍有權利和義務進行主動管理，為切實維護委託人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據市場及標的的情況買賣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股份。

(i) 昆侖能源

昆侖能源為一所綜合性能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液化石油氣及LNG加工及接收站業務，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及泰王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昆侖能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總資產	1,435.19	1,388.92
股東權益	857.83	807.0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634.49	599.08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773.54	1,719.44
稅前利潤	125.93	113.92
稅後利潤	92.55	82.03

(ii) 中國電力

中國電力是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下屬大型獨立發電公司之一，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

中國電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總資產	3,058.07	2,114.05
淨資產	950.21	685.9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442.62	436.89
經營利潤	87.15	76.04
除稅前利潤	54.27	33.44
年度利潤	45.34	26.85

董事會函件

(iii)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是全業務綜合智慧信息服務運營商，主要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等。

中國電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總資產	8,358.14	8,076.98
淨資產	4,471.67	4,364.27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5,135.51	4,814.48
稅前利潤	392.04	357.14
淨利潤	304.28	276.76

董事會函件

(iv)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是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金融服務，其在中國內地及境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機構。

中國銀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經審計)
總資產	324,321.66	288,935.48
淨資產	27,568.15	25,633.01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6,241.38	5,864.61
稅前利潤	2,956.08	2,836.41
淨利潤	2,463.71	2,367.25

轉讓方案

在現行制度框架下，為實現向國際公司轉讓標的資產的核心權利，本公司擬簽訂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安排協議(「轉讓協議」)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至國際公司，並終止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啓動其清算。在清算結束後，按照下面股東權利行使安排，受讓人直接或間接享有轉讓標的相關股票的表決權、處置權等股東權利。

- (1) 轉讓人：本公司
- (2) 受讓人：國際公司

董事會函件

- (3) 轉讓標的：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全部收益權，包括本公司根據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合同約定應當收取的所有投資淨收益，以及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清算後，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及託管人向本公司交付的現金財產與現狀分配的非現金財產的權利，及為實現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項下利益而享有的其他權利
- (4) 轉讓價格：收益權轉讓價格以轉讓日(即轉讓人將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給受讓人、受讓人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之日)前一日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淨值為準。淨值按照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合同約定確定，管理人應在每個交易日對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估值並計算淨值，並由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託管人覆核，其中就上市公司股票資產而言，以上市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未發生經濟環境的重大變化或影響股票價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考慮到管理人對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負有主動管理的職責和義務，在清算前為委託人的利益可能交易相關股票，且股票存在市場波動，因此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淨值會隨持股數量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雙方同意審慎評估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淨值的波動情況，轉讓價格較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之委託資金合計規模增幅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5) 清算及相關安排：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同意對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清算，並以現狀分配方式取回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標的公司股份，具體取回的股份及股份數量以取回時的實際情況為準，在完成該等股份的現狀分配並交付至受讓人前，該等股份的股票權、處置權等股東權利由受讓人實際行使或決定

轉讓方案的理由和裨益

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下投資的投資標的公司均為有良好股東權益回報率及股息的企業。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安排，在現行制度框架下，本公司擬通過清算及轉讓收益權及股東權利等方式由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受讓人持有投資標的公司的股票，使本公司及股東保持已實現的利益，更好享有投資標的公司的增長和收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與國際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及其細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資管及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証券資管及中信銀行為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之一及託管人，在進行轉讓協議及清算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時，預期將會產生由中信証券資管及中信銀行收取的保管標的公司股票相關的服務費。

本公司已與中信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合稱「**框架協議**」），其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通函。為免疑慮，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下進行之收益權轉讓、股東權利安排及清算所涉及的中信証券資管及中信銀行就保管投資標的公司股票收取的服務費將計入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與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中。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程序。

公司治理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四項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本次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涉及的交易金額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根據本公司內部治理制度，本次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權益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與本次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權益相關（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權益、清算、股東權利安排，以及根據監管要求等對項目方案進行適當調整）的各項具體事宜。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6月11日刊發有關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因統籌會議工作安排需要，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刊發延期公告，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相同地址召開。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通知(「**補充通知**」)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補充通知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完全取代及替換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已簽署及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任何尚未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須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任何已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如於截止時間前並未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就其投票意向作出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b) 如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及
- (c) 如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又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將為無效。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獲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將可按上文(a)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細心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以及延期公告。

董事會函件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亦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務請 閣下注意本補充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6月11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載列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原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因統籌會議工作安排需要，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刊發延期公告，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相同地址召開。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提取大秦鐵路股票
4. 審議並批准轉讓四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權益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6月13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3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完全取代及替換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已簽署及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任何尚未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須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任何已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如於截止時間前並未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就其投票意向作出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b) 如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及
 - (c) 如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又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將為無效。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獲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將可按上文(a)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